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协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协大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协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新桥村430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2'43.312",北纬25°1'26.971"。项目租用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村430号用房经简单装修、设备安装后用于开设医疗门诊部。项目占地

1336m^2，设置有一座医院大楼共5层，建筑面积2432m^2，项目为皮肤病专科医院，不设传染科，设置有内科（门诊）、皮肤科、美容皮肤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中西医结合科（门诊）、药剂科等。住院区设置病床数50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9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协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应做好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应采用环保装修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应经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中午（12:00-14:00）施工；物件装卸、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材料采用定尺定料，避免现场切割。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拆除垃圾（废弃设备）应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集中处置利用；建筑垃圾应经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应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安全柜收集的气体经内部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气流为70%循环，30%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内设置紫外消毒灯对空气进行消毒，气体在实验区域内部循环，废气不得外排。项目化粪池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应置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消毒杀菌、投加除臭剂，加强管理，污泥应及时清掏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为封闭式，定期杀菌，确保项目产生的异味自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检验科使用药剂不涉及含氰化物试剂和含重金属试剂，不得产生含氰化物、含重金属废水；项目不涉及放射性治疗，不得产生放射性废水；影像科采用数码打印，不得产生洗印废水；项目不设口腔科，且不使用含汞材料，不得产生含汞废水；项目不设传染科，不得产生传染性废水。

检验废水应经中和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泵应安装于设备房内，采取减震消音措施降噪、定期养护，医院内禁止喧哗。项目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昆明市西山区粤秀中学、书林花园小区、昆明良方妇科白斑研究中心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高效过滤器应由厂家统一更换、回收处置，不得在医院内暂存；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统一收集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实验废液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外排废水量 4148.41m^3/a，COD 0.205t/a、BOD_5 0.041t/a、SS 0.162t/a、NH_3-N 0.054t/a、总磷 0.03t/a，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金碧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